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53/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郭家麒議員  
邵家輝議員  
鄭俊宇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邵家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及第 V 項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2  
廖李可期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2  
黃珮玟女士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林錦平女士, JP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5

許海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

(海港及土地)

黃志斌先生

渠務署助理署長/操作維修

劉勝昌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李錦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黃傳輝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鍾雅之女士, JP

香港天文台台長

岑智明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陸慧玲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廖偉城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蔡傑銘先生, JP

路政署副署長

吳偉強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李偉平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郭惠英女士

## 議程第 VI 項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曾裕彤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麥展豪先生

警務處總督察(第一訓練隊)(警察機動部隊)  
葉卓凡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曾穎文女士

議會秘書(2)1  
劉浩銘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328/18-19 號文件)

2019 年 3 月 5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237/18-19(01)、CB(2)1280/18-19(01)、CB(2)1281/18-19(01)、CB(2)1303/18-19(01)及CB(2)1322/18-19(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葛珮帆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8 日發出的函件；
- (b) 葛珮帆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11 日發出的函件；
- (c) 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及楊岳橋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發出的聯署函件；
- (d) 郭家麒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23 日發出的函件；及
- (e) 楊岳橋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出的函件。

3. 有關上文第 2(a)及(d)段，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就葛珮帆議員及郭家麒議員的函件分別所提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4. 有關上文第 2(b)及(c)段，主席表示，據他了解，葛珮帆議員函件所提事宜，以及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及楊岳橋議員聯署函件所提事宜，將會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 6 月份例會上討論。他會請秘書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以邀請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6 月份例會，以討論相關事宜。

5. 有關上文第 2(e)段，主席表示，根據既定做法，他會安排事務委員會於日後的會議上聽取楊岳橋議員建議的《侵害人身罪(修訂)(域外法律效力)條例草案》的簡介。

秘書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2019年侵害人身罪(修訂)(域外法律效力)條例草案》的擬議議員法案"，已納入2019年5月31日特別會議的議程。)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330/18-19(01)及(02)號文件)

#### 2019年6月的例會

6. 委員同意在2019年6月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2018年本港的毒品情況；
- (b) 發展消防及救護學院成為區內緊急救援培訓中心和本地應急準備教育平台；及
- (c) 政府飛行服務隊善用退役飛機策略。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相關事宜"，已納入2019年6月4日會議的議程，而上文第6段提述的3項事宜押後於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 **IV. 政府就應對超強颱風工作的檢討**

(立法會 CB(2)1330/18-19(03)至(04)及CB(2)1378/18-19(01)號文件)

### **V. 題為"災難狀態條例草案"的擬議議員法案**

(立法會 CB(2)1330/18-19(03)及(5)號文件)

7. 主席表示，由於兩個議程項目均涉及共同關注的事宜，按照過去的做法，有關這兩個議程項目的討論將會合併進行。委員並沒有提出異議。

8.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就應對超強颱風工作的檢討，以及政府應對日後超強颱風吹襲的準備、應變及善後工作。保安局副秘書長 2借助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向議員簡介有關檢討的主要結果，以及為應對日後出現超強颱風吹襲而實施的擬議政策。

9. 應主席邀請，楊岳橋議員向議員簡介題為"災難狀態條例草案"的擬議議員法案("擬議議員法案")的背景及提出此法案的需要。他表示，擬議議員法案旨在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重大災難期間宣佈香港進入災難狀態的權力，並為公務員及私人機構的僱員在災難狀態下提供僱傭保障。此外，該法案亦規定在災難狀態下強制在香港的認可交易所停止運作。

10.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政府當局因應風季來臨及相關自然災禍所作的準備及應變工作"的背景資料簡介。

#### 清理塌樹和雜物

11. 陳振英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就審核2019-2020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書面質詢所作的答覆，截至2019年3月31日，共有588個地點仍未清理塌樹和雜物。陳議員察悉，政府會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相關的主要官員，負責處理日後出現的超強颱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透過督導委員會，加強各政策局/政府部門在超強颱風過後的清理工作的監督及協調。謝偉銓議員持類似意見，他認為在超強颱風過後，政策局/政府部門在各自的職權範圍內進行清理工作，效率不高。

1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督導委員會成立後，會負責在日後發生超強颱風時監督政府在準備、應變和善後階段的工作。為使超強颱風發生後的善後工作充分協調及有效實施，督導委員會將會成為一個按先後緩急就進行清理工作統籌整個政府資源的高層次組織。政府亦會繼續採用"緊急事故指揮系統"進行超強颱風過後的初階段清理工作，該

系統在協助路政署加快在超強颱風山竹過後清理主要道路的工作，運作有效。

13. 田北辰議員提述超強颱風山竹過後的兩次清理行動，並表示關注到政府服務承辦商所指派的工人缺乏足夠經驗清理巨大的塌樹，而且沒有足夠的工具/設備和防護裝備。潘兆平議員表示，在超強颱風山竹過後清理大量塌樹，給日常工作量已非常沉重的外判清潔工人帶來額外負擔。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要求政府服務承辦商提供合適的工具/設備，以及提供特別津貼予須在超強颱風過後進行額外清潔工作的清潔工人。

14.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為更有效應對日後可能出現大量塌樹的情況，以及加快進行清理工作，負責清理的相關部門已加強員工培訓，並添置工具(例如鏈鋸)。工務部門亦將會與其轄下承辦商達成默契，在緊急情況下加強人手和設備，協助清理和善後工作。

15. 郭偉強議員表示，在超強颱風山竹吹襲後進行大量清理工作所需的人力資源遠遠超出各政府部門的正常負荷。依他之見，應該考慮向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駐軍")尋求援助，以便日後在超強颱風吹襲後參與善後工作。易志明議員表達類似的觀點。

16.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除根據《天災應變計劃》統籌風災後的善後工作外，政府當局亦曾每天動員逾 16 000 名人員處理超強颱風山竹吹襲後的清理工作。政府當局相信，在擬議的加強措施得以落實，以及在各政府部門的共同努力下，日後若發生超強颱風吹襲的情況，當局將有足夠應變能力進行善後工作。儘管如此，根據《基本法》第十四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保安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感謝駐軍於超強颱風山竹吹襲後，義務參與社區服務活動。

17. 朱凱迪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組織市民，協助鄉郊地區的善後工作。他認為，政府當局



應為村民提供津貼，採購必要的機器及設備(例如供電機器和鋸)，以便他們可以進行小型維修工程和清理道路的堵塞物。區諾軒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區議會提供撥款，為受損的公共設施進行維修工程，以便地區層面公共設施受損的善後需要，可以適時處理。鄭松泰議員關注到，公用事業公司為位於離島(例如南丫島及坪洲)的受損公共設施進行維修工作，進度緩慢。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其本身在加快這類工作的角色。

18. 保安局副局長及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透過各種基金提供現金援助，當中包括由民政事務總署管理的華人慈善基金及特別援助基金，該等基金旨在向遭逢自然災害而急需財政援助的人士提供緊急援助。向華人慈善基金及特別援助基金申請援助金的申請表可提交予各區民政事務處，由民政事務專員審核。至於超強颱風山竹，民政事務總署已批准因其吹襲而引起的 900 多宗這類申請。

#### "極端情況"下的工作安排

19. 潘兆平議員察悉，作為檢討政府處理超強颱風後所制訂的新措施，政府當局會修訂現時的《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守則》")，為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所作的工作安排提供參考指引。潘議員指出《守則》並沒有法律約束力，質疑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僱主會按照《守則》的有關指引，落實"極端情況"的工作安排。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賦予《守則》合法效力，使僱員在颱風及惡劣天氣下的權益獲得更佳保障。

20. 郭偉強議員察悉，"極端情況"的工作安排會納入現行的政府僱員一般指引，並認為私營機構的僱員在這方面應得到平等對待。他呼籲政府當局制定法例，禁止僱主扣減工資，或要求在超強颱風過後缺勤的僱員扣假。

21.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表示，自《守則》於 10 多年前實施以來，僱主都是事先與僱員共同商議颱風及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排，這已成為一貫

做法。若要引入規管"極端情況"下工作安排的法例，應考慮諸如各行各業不同工作有不同性質及要求等務實問題。一些必需服務(例如公共交通、公用事業、醫療服務、長者或殘疾人士院舍、酒店及保安等)，在惡劣天氣下必須維持不同程度的運作。在全港推行一些預設的標準以規管僱員的工作安排及在特定情況下的權益，或許並非最恰當，因為不同行業或機構及整個社區的運作需要，以及個別災難或緊急情況所引致的各種影響將會被忽視。

22. 楊岳橋議員表示，由於僱主不遵守相關指引也不必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因此對《守則》能否維護僱員權益，表示懷疑。他促請政府當局制定法例，並參考擬議議員法案，以保障僱員在遭遇超強颱風或其他天災的影響後有缺勤的權利。鄭松泰議員對楊議員的意見表贊同，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及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為僱員在超強颱風或其他天災過後復工，提供法定的緩衝期。區諾軒議員建議，當局應考慮要求僱主為在"極端情況"生效時必須上班的員工給予補假。

23.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現行按《天災應變計劃》內"專業領導，各司其職"的原則處理及應對天災的準備及應變，行之有效。在汲取山竹的經驗下，政府發現有進步的空間，但現階段未有實際需要另行就災難狀況立法。優化制度的建議實施後，督導委員會會集中資源處理"極端情況"下對復工及社會運作的影響。督導委員會亦會推行超強颱風過後復工的新安排。如預期 8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8 號信號")取消時會遇有"極端情況"出現，政府會提前向市民交代上班的安排。應楊岳橋議員要求，保安局副局長同意在會後提供其就擬議議員議案的發言稿，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24. 楊岳橋議員提述一宗個案，當中一名政府僱員在山竹過後因缺勤而被扣假，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2 在回應時表示，政府在檢討處理超強颱風的工作後，公務員事務局會修訂關於熱帶氣旋過後政府僱員復工安排的一般指引，列明在熱帶氣旋吹襲或"極端情況"警報發出後，員工因道路水浸、山泥傾瀉、暴雨、沒有公共運輸服務等原因而缺勤，

督導人員在考慮到個別員工的實際情況後可彈性行使酌情權處理，容許缺勤而毋需扣假。

25. 陳振英議員詢問，"極端情況"警報如何發出，使公眾容易明白到在 8 號信號取消後復工時間已延遲。易志明議員表示，一些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員工可能會在"極端情況"仍然生效的情況下啟程上班。政府當局在"極端情況"的最初生效時間結束時(即 8 號信號取消後的兩個小時)通知公眾，是否應進一步延遲復工時間或為時已晚。易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 8 號信號取消前對全港的交通情況進行初步審視。邵家輝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各種渠道(例如廣播，電視等)發布有關公共運輸服務嚴重受阻地區的最新消息。他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制定"極端情況"是否適用的清晰準則，例如水浸範圍及公共運輸服務受阻的程度。

26. 保安局副秘書長(2)表示，督導委員會會根據已知的最新資料，審視超強颱風對各方面的影響(例如公共交通)，並向市民公布"極端情況"適用與否，以及 8 號信號取消後是否需要延遲復工。當香港天文台公布預計在 2 小時內取消 8 號信號，"極端情況"警報會同步發出。當局會建議僱員在 8 號信號取消後在他們所在的地方多留 2 小時，而非立即啟程上班(或外出)。在"極端情況"警報生效的首兩個小時內，政府部門及公共交通營辦商會視察道路情況，並在有需要時進行維修。督導委員會會繼續審視情況，並於 2 小時時限完結前再次公布是否須延長或取消"極端情況"。當局會建議僱主及僱員留意政府發布的進一步消息。

### 防洪

27. 鄭俊宇議員關注到，當超強颱風天鴿及山竹分別於 2017 年和 2018 年吹襲香港時，沿岸和低窪地區的居民受到嚴重水浸的影響。他籲請政府當局針對水浸黑點採取預防及援助措施，包括沿海岸線修建防波堤、加強清理排水系統及預早通知臨時避難所的開放。

28.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一些容易發生水浸的地區(例如小西灣、杏花村、將軍澳、海怡半島等)遭山竹吹襲，滿目蒼夷。他希望政府當局能夠加快就極端天氣對低窪的沿海及當風地區的影響進行顧問研究，以便及早進行必要的基礎設施改善工程。易志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行建築工程，以提高現有避風塘防波堤的水平，鞏固其對超強颱風帶來的巨浪的防禦能力。

29.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回應時表示，在 2017 年超強颱風天鴿吹襲後，各政府部門隨即攜手合作在鯉魚門較低窪地區進行了一系列防護措施。當中，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鯉魚門海旁建造石築海堤及石籠護土牆；民政事務總署在石築海堤後方沿着現有行人路旁加建混凝土擋水牆，緩減海浪湧入村內的情況。民政事務總署在山竹吹襲之前，曾協助鯉魚門易受水浸地區的居民疏散至附近的臨時庇護所。渠務署助理署長/操作維修補充，渠務署已在容易發生風暴潮及越堤浪的地點(包括鯉魚門、聯安新村、嘉和里等)，推行紓緩措施(例如安裝可拆卸式擋水板)以減輕水浸影響。

### 樹木管理

30. 朱凱迪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18 段，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相鄰樹木的盆連接起來，以擴大相鄰樹木的土壤空間，為這些樹木提供一個更好的生長環境。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答稱，樹木管理部門會設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增加現有樹木的泥土量。至於因山竹吹襲而樹木倒塌的位置，有關部門在重新種植樹木前，會評估這些地點有否足夠的泥土空間供樹木生長。

31. 馬逢國議員表示，許多因山竹吹襲而倒塌的幼樹，若能適時把其拉回直立位置，這些樹是可以存活下來。但是，據他理解，為樹木進行支撐工作前，需要由合格的樹藝師進行檢查。依他之見，政府當局在超強颱風吹襲後處理保育樹木的工作，仍嚴格遵循慣常程序是流於僵化。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表示，樹木管理部門已竭盡全力進行

樹木修復工作，例如把根基不穩的樹木用纜索及支撐架扶持，以保育它們。她補充，按照慣常程序，只有當須把有問題的樹木永久移除時，才需要由合資格的樹藝師進行檢查。

政府當局 32. 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檢討發展局轄下綠化、園景及樹木管理組和樹木管理辦事處的工作(包括職務、組織架構及人手編制)的進度。保安局副局長承諾在會後提供書面回應。

### 資訊發布

33. 葛珮帆議員對於由2019年颱風季節起當局將另外兩個政府部門納入聯合運作平台，表示歡迎。她希望政府當局能加快將各部門緊急資訊整合的程序，以便納入聯合運作平台的數據庫中，並加強監察聯合運作平台的運作。隨著香港邁向智慧城市發展，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善用資訊科技，開放更多政府數據，以便評估超強颱風的影響。

34.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應對山竹的經驗顯示，科技應用有利評估超強颱風過後的情況。就此，政府將試行計劃，以無人機進行即時空中監測，評估日後超強颱風過後的災情。運輸署亦正計劃在策略性地點(如巴士車廠附近的通道)加裝閉路電視，以加快交通情況的評估。無人機所拍攝的現場錄像及閉路電視信息，會提供予保安局轄下的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以及運輸署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以監察本港的全盤情況，以便就超強颱風過後道路可使用情況和交通情況，及早做好評估。

政府當局 35. 應葛珮帆議員要求，保安局副局長承諾提供使用聯合運作平台來互通緊急資訊，以便預測、預防及即時監察洪水及塌樹事件的資料。

其他事宜

36.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定應變措施，以應對超強颱風造成嚴重破壞，導致青馬大橋全面關閉的情況。依他之見，督導委員會應帶頭與航空公司及機場服務供應商作出協調，向受影響的旅客提供必需的協助。

37.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回應時表示，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已設立機制，處理青馬大橋全面關閉的情況。機管局會與運輸署、港鐵公司及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協作，監察情況及啟動適當的應變計劃，以配合機場的運作。

38. 姚思榮議員建議，督導委員會可組織市民為超強颱風吹襲後的有需要人士提供支援，以減少對社區日常生活的影響。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山竹吹襲後，各界的志願人士(包括紀律部隊)已攜手參與風災後的善後工作(例如清理塌樹和雜物)。政府當局會作出鼓勵，並欣然看到越來越多市民參與協助社區在超強颱風吹襲後進行善後工作。就此，督導委員會會密切留意超強颱風吹襲期間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組織市民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援助。

議案

39.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已表示有意就議程項目 IV 提出一項議案。他裁定，根據《內務守則》第 22(p)條，該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在席委員同意處理該議案。

40. 田北辰議員動議下列議案，該議案獲何君堯議員附議：

"去年9月超級颱風山竹襲港，造成至少6萬宗塌樹個案，政府依賴各部門外判商清理塌樹，唯大部分外判工人沒有足夠經驗及裝備處理塌樹，清理進展緩慢，亦容易受傷。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日後處理類似事件，應聘請具專業資格及裝備的外判商，

政府相關部門特別是民眾安全服務隊和樹木管理辦事處同時購置相關裝置及訓練人員處理塌樹。"

41. 主席把田北辰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有 12 名委員投票贊成議案，沒有委員對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 **VI. 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

(立法會 CB(2)1330/18-19(06)及(07)號文件)

42.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警方使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原則。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他補充，如委員希望視察有關裝備，政府當局樂意作出安排，讓委員取得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第一手資料。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借助電腦投影片，闡述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主要特點及設備。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只備中文本)於 2019 年 5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2)1394/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委員其後獲安排於 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席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示範環節。)

43.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背景資料簡介。

### "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後勤及人手安排

44. 姚思榮議員、潘兆平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查詢有關"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後勤及人手安排。保安局副局長及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回應時闡述如下：

- (a) 3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已於2018年9月交付警方進行測試和培訓，而警方已於2019年3月完成草擬"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操作指引。該3部"人群管

理特別用途車"現時停放在位於粉嶺的警察機動部隊總部。該等車輛是特別定製，以確保它們適用於香港；

- (b) 配置於車輛頂部的兩枝主要噴水裝置，可以不同模式噴出水柱作不同用途。因應行動需要，操作人員可選用噴灑或水柱模式，車輛亦可噴射催淚水劑。此外，車輛有保護性噴水裝置和保護灑水噴嘴，在有需要時可用作防衛噴射和滅火，以保護車輛；及
- (c) 每輛"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由4名警務人員操作，包括一名充當車長的警署警長，兩名分別負責操作左右車頂噴水裝置的警長，以及一名負責駕駛的警員。所有負責操作"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人員在使用該等車輛前，必須參加為期5天的培訓課程。預計有關車輛將於2019年下半年投入服務。

45. 姚思榮議員察悉，警方只會在出現大範圍或嚴重公眾騷亂的情況下，才考慮部署"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他認為，此類情況不會經常發生，因此警方應恒常為"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操作人員提供足夠訓練，以確保該等操作人員在奉召執行任務時，能有效操作"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此外，姚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可否把"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用作其他用途。陳恒鏞議員對此意見表示贊同。

46.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歡迎委員就"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使用表達意見。當局會在適當的情況下探討相關事宜。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補充，警方會恒常為"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操作人員提供定期訓練，以確保他們熟悉"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操作。

#### "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使用指引

47. 鄭俊宇議員及區諾軒議員提到涉及南韓及德國等海外國家部署類似車輛的事件，並深切關注



到，"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噴射的強力水柱可能導致部分市民身體嚴重受傷(例如失明)或甚至死亡，特別是如果他們的眼睛或頭部被水柱擊中的話。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噴射的水柱的最大噴射力度。區議員表示，英國倫敦已禁止使用該類車輛。他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公開有關使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操作指引。

48.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警方會注意在公眾騷亂中使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噴水裝置可能帶來的風險。警方在使用噴水裝置時，只會針對暴力衝擊行為，而非個別示威人士。此外，警方在噴射水柱時，會射向下肢，且只會逐漸增加水柱的噴射力度。在達到目的後，便會停止使用噴水裝置。保安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由於"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使用指引屬行動細節和涉及警方戰術部署，不適宜公開，以免影響警方行動的能力和效果。同樣地，有關"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其他細節(例如水柱的最大噴射力度)亦不會公開。

49. 潘兆平議員詢問，警方在何種情況下會部署"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及噴射不同模式的水柱。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只會在已經出現以下至少一個結果的大範圍或嚴重公眾騷亂中，或風險評估顯示有可能出現大範圍或嚴重公眾騷亂及以下至少一個結果時，才考慮部署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a) 嚴重傷亡；(b) 財產被大肆破壞；或(c) 通過佔用主幹道擾亂或非法堵塞交通，對公共秩序和/或公眾安全造成重大影響。符合上述情況下，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可授權調配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執行相關任務或處候命狀態。現場指揮人員(不低於總警司階級)亦可因應實際現場情況請求調配"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

50. 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陳恒鑾議員均表示，鑒於近年從大型公眾集結所汲取的經驗，向警方提供"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作為多一項的行動選擇是合理的。張議員認為，在有可能出現大範圍或嚴重公眾騷亂的情況下，"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處候命狀態是可取的。他詢問，外國有否在調配

類似車輛方面的相關經驗。葛議員認為，"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可有效驅散使用暴力衝擊的群眾，製造警察與群眾之間的安全距離，減少群眾和警察因正面衝突而受傷的機會。陳議員認為，警方在使用武力方面一直非常克制，示威者應聽從警方的勸喻/警告，令"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無需噴出水柱驅散人群。

51.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根據公共領域的資料，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 34 個成員國中有 17 個配備了類似的車輛，而這些國家(例如法國、德國、意大利和比利時等)的執法機構已使用此類車輛處理大型公共集結。在處理大規模公共集結時，"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讓警方有一個必需的行動選擇，以制止威脅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的行為。當警方必須使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噴水裝置時，必定會跟從幾項重要原則，包括：(a)在現場情況許可下，警務人員會先作出警告，示意將使用有關裝置；(b)在使用有關裝置之前，警方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讓有關人士有機會遵從警方的指令；(c)只使用為達到合法目的而合理地使用需要的噴水模式；(d)在達到目的後，立即停止使用有關裝置。

52. 郭偉強議員及易志明議員認為，警方以審慎的態度調配"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是可取的，但在有需要時，特別是在有需要制止威脅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的行為時，警方應毫不猶豫地調配"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

53.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噴出的強力水柱對公眾造成傷害的風險。依她之見，現場指揮人員在下令噴水之前，應尋求警務處副/助理處長准許。就此，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現場指揮人員需因應實際現場情況作出專業判斷，並採取適當行動。

54. 馬逢國議員認為，警方配備"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是合理的，但應設立機制以確保警方以審慎態度調配這類車輛。他詢問，當局有否發出任何指

引，以確保只有在現場發生某種程度的暴力才可噴出水柱，以及在噴出水柱後，會擬備書面報告。

55.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為了能夠實時拍攝及記錄事件現場和使用噴水裝置的情況，用作日後檢討或調查之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安裝了數碼攝錄機以拍攝外圍情況。當噴水裝置的發動機啟動，這些攝錄機便自動開始攝錄。此外，每次使用噴水裝置，"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操作員便須提交詳細報告。

56. 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公布使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操作指引。陳議員認為，即使不能把整項指引公開，也應披露與保障人權及人身安全有關的部分。他補充，在這情況下，警方會更謹慎地使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而市民也可更有效地監察這類車輛的使用。鑒於某些海外國家(例如美國)已公開操作指引，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公開，並不合理。他質疑，"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會否被用作鎮壓和平的公眾集會或遊行，因為這類集會/遊行也有可能因佔領主要道路而導致交通中斷或阻塞。毛議員及陳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更多有關"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詳細資料，例如"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噴出的水柱的強度，以及這 3 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型號。

57. 保安局副局長重申，披露有關使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操作指引並不恰當，因為這可能會損害警方行動的能力和效果。基於同樣原因，政府當局並無計劃披露"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更多詳細資料。此外，在已配備類似車輛的 17 個經合組織成員國中，大多數也沒有公開操作指引。他亦表示，政府當局一向尊重公眾的集會自由和權利；大範圍或嚴重公眾騷亂是考慮部署"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必要條件。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補充，這 3 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是定製的，因此，這些車輛並沒有任何來自市場上的供應商型號。

經辦人/部門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0 月 3 日